

燃气钢瓶放卫生间 存安全隐患

泉州鲤城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

餐饮店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供气站未定期进行入户燃气安全检查、超量存放燃气带气实瓶……岁末年初,为守护好辖区燃气“安全门”,连日来,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暴露了相关企业和个人的规范经营、安全生产意识之薄弱,存在或大或小的安全隐患问题。为加大对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曝光其中4起燃气安全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惠安近万名老人 每人领到千元慰问金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昨日上午,惠安县螺城、螺阳、紫山等多个乡镇9000多名6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领到由达利食品集团、惠安县亮亮教育基金会发放的1000元春节敬老慰问金。记者了解到,今年发放的敬老金总额逾1000万元,也是该基金会连续第15年为当地老人发放春节慰问金。

“我已经领了12年啦!”来自惠安螺城镇东南社区的张娇娥阿姨告诉记者,自己是65岁那年开始领到敬老金的。张阿姨说,10多年来,基金会每年都在春节前夕准时给社

区的老人发钱,“这个时候,是我们这些老人最开心的时刻”。

“特别难得。”紫山镇老年协会会长陈清汉表示,15年来,基金会不但给老人发放敬老金,还帮助了镇里一大批孤寡残疾老人。

爱心会传递,会影响更多人。当地一位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惠安县亮亮教育基金会爱心敬老金的15年坚持,已经形成“涟漪效应”,带动更多人加入爱心敬老行动中来。现在社区越来越多的乡贤受到影响,也加入到敬老行动中来。

海都记者 新春走基层

■海都记者 柳小玲

使用不合格器具 餐饮店和供应站被罚

1月31日,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在开展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鲤城区新步路的某餐饮店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存在违规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行为。根据《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对此,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该餐饮店处以罚款1000元。

与此同时,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也对该餐饮店的供应站进行处罚。记者了解到,该餐饮店瓶装燃气供应站为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某燃气供应站,在入户安检时未指出并引导用户消除安全隐患,存在未真正进行定期入户燃气安全检查行为。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将对其进行处罚,对此,我局依法对该供应站处以罚款1万元。”鲤城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某供应站超量存放燃气带气实瓶(部门供图)

液化气供应站 超量存放燃气带气实瓶

1月25日,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在开展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鲤城区笋江路某餐饮店存在将两个燃气钢瓶放置在卫生间使用的安全隐患。经调查了解得知,该餐饮店的瓶装燃气供应方泉州昭商石化有限公司某供应站在对该餐饮店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时,未真正

落实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未指出并引导用户消除安全隐患,存在未落实定期入户燃气安全检查的情况,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万元。

而在1月29日,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在开展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泉州昭商石化有限公司的另一家液化气供应站内存放166个燃气钢瓶,其中燃气带气实瓶94个,空瓶72个,94个燃气带气实瓶和72个空瓶均为15公斤液化气钢瓶,94个带气实瓶的气瓶容积合计3.337立方米,存在超量存放燃气带气实瓶行为,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罚款3万元。



泉州晋江机场 新开航次每天一班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2月4日,海都记者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了解到,春运开始以来,晋江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不断创新高,2月2日单日旅客吞吐量接近3万人次,是通航以来历史新高。为了保障旅客出行顺

畅,2月2日起,泉州晋江机场又新增一条新航线。新增航线由厦门航空执飞,执飞行程为泉州—合肥—运城,班期每天1班。据悉,该航班开通后,泉州至合肥航班增至每天3班,泉州至运城航班增至每天2班。

隧道内行走 高速上放羊

泉州通报两起行人上高速警情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刘闽华 文/图) 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车流量大且车速快。行人一旦进入高速公路,不仅将自身置于危险中,还会扰乱正常的行车秩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2月4日,泉州高速交警向外界通报两起行人上高速警情。

1月27日14时50分许,泉州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接指挥中心派警称,有一名行人在泉南高速下行观音山隧道内行走。民警出警到达现场时,发现一名男子在隧道内硬路肩上行走,身旁不断有车辆疾驰而过,情况十分危险。见状,民警立即用警车将其带至二大队省新中队了解情况。

经询问,该男子只称自己要往南安市省新镇,但无法准确说出具体家庭住址。沟通未果后,民警通过高速沿线村镇微信综治群确认了该男子身份及所属村镇,并用警车将其送至所属的村委会。民警在车上向该男子耐心讲解行人上高速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嘱咐其以后要注意出行安全,切勿上高速。到达村委会后,民警将其移交给村干部,据村干部介绍,该男子有轻微智力障碍,因此误入高速。

1月28日17时许,泉州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至泉南高速65公里200米处时,发现一名男子正拿着竹竿在应急车道内放羊。此时正值晚高峰,车



男子在高速路上放羊

流量大,羊一旦受惊失去控制,极有可能冲入行车道内引发交通事故。民警做好安全布控后,第一时间上前了解情况。

经询问,民警得知该行人是沿线村镇的村民,放羊时误入高速公路后,

觉得高速公路既宽敞又平坦,准备就这样把羊遛回家。民警立即用警车将该行人和羊带离高速,并向其严肃说明了在高速上随意行走、放羊的危险性。该名行人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会再犯。

车辆高速爆胎 交警热心帮换胎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吴莹) 近日,高速公路南惠支线上,凌晨1点多一辆小型轿车打着双闪警示灯停在路边。执勤民警巡逻发现,立即在车后方布控,做好路面安全防护,上前了解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员带着一家老小春节返乡,从陕西西安出发驾车回老家泉州南安,长途跨省连夜赶路,就想着早点到家,没想到快到目的地,途中车辆突然爆胎,无法前行,只能靠边停在应急车道。

因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驾驶员有点不知所措,正准备打电话求助。春运期间,夜间此路段车流量较大,一辆辆车从旁边呼啸而过,甚是危险,高速公路

抢修人员赶到现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多停留一分钟,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将增加一分。为节约时间,防范交通事故,在做好安全防护情况下,民警果断决定现场帮助驾驶员更换轮胎。

于是,一个民警负责打手电筒照明,另一个民警和驾驶员一起更换备用轮胎。经过10多分钟的紧张忙碌,终于将备用轮胎更换完毕。民警再次检查了车辆轮胎状况,并叮嘱驾驶员备用轮胎不是标准轮胎,不能长时间使用,接下来的路程一定要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对民警的热情帮助感动不已,一再表示感谢。